

專利申請

[台灣]

智慧局提供線上繳納各項補正規費功能

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凡於程序審查階段收到智慧局要求補正相關規費函件，申請人便可至 e 網通網站上辦理線上繳費，其補正規費項目包含：

1. 專利申請規費；
2. 改請案；
3. 分割案；
4. 分割改請案；
5. 改請分割案；
6. 更正案；
7. 再審案；
8. 舉發案；
9. 其他於程序審查階段申請事項補正規費。

資料來源：“本局自即日起新增「專利申請案各項補正規費之線上繳費服務功能」，請申請人多多利用。” TIPO. 2011 年 2 月 18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97>

智慧局公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智慧局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以下幾點摘錄自智慧局所公布之修正草案：

1. 將原本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2. 條文中的「商標專用權」一併修正為「商標權」。
3. 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4. 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得使用簡體字，但適用外文申請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得先以簡體字本申請，經通知在指定期間補正正體中文本後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5. 大陸地區申請人不須事先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之正體中文本，僅須於智慧局認為有必要時，方須提供。
6. 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準用本要點規定。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TIPO. 2011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86>

[日本]

日本高電公司 (KODENSHA) 將提供英中韓的文獻檢索自動翻譯服務

根據日本產經新聞的一則訊息表示，主要業務為翻譯軟體開發的高電公司，日前宣布將啟動一項新的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英文、中文和韓文的新文獻檢索自

動翻譯服務，該服務預定於 2011 年 8 月進入試行階段，並擬定於 2012 年 1 月份開始正式運作。

高電公司表示，先前的檢索功能僅限於使用者在輸入日文之關鍵詞、相關的圖書、雜誌報導等題目或作者後，便可獲取其所須資訊，然為加強該檢索功能，高電公司將導入其自動翻譯技術，以便讓使用者可檢索到相關英文、中文及韓文文獻訊息，且會同時顯示外文原文和日文譯文的檢索結果。

據了解，高電公司亦擬和中國大陸以及韓國國立圖書館等海外學術機構合作，以協助使用者能利用外國資料庫來進行檢索。

資料來源：“日高電公司將啟動英中韓文文獻日文檢索自動翻譯業務。” SIPO. 2011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http://www.kodensha.jp/press/net/ndl_1010.html>

[阿根廷]

阿根廷專利局發布專利申請案可請求交換審查順序之訊息

阿根廷專利局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發出第 339/2010 號決議，該決議的內容是，若申請人持有一項以上之專利申請案，又或者是不同申請人之間已相互達成協議後，即可請求交換其所持待審案之審查順序。由於待審案的審查順序是依照請求實審後之順序來進入審查階段，因此申請人可選擇其認為較重要之申請案優先進入審查階段。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該請求除了須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之外，還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做出該請求：

1. 互換順序之專利申請案須為國際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下的同一次類 (subclass)；
2. 審查費已繳清，且該申請案之公開日早於公布此決議之日。

資料來源：“Fast Track.” Moeller IP Advisors. Jan. 2010.

<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1&EX=1&DX=97>

[墨西哥]

墨西哥專利公報不再公開有關藥物配方之專利

墨西哥專利局自 2003 年起，便在和墨西哥衛生局 (Mexico Health Authority) 的合作之下，每半年會公開涉及藥物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的專利資訊於公報上。據了解，墨西哥最高法院曾於 2010 年 1 月所做的決議中表示，任何藥品專利之組合物中包含有效成分、物質分或原則時，且未顯示出製造過程或配方，則須公開於公報上。但在 2010 年 8 月時，墨西哥專利局表示，若該專利涉及藥物配方，則不會公開該專利於公報上。據此，墨西哥專利局的這項舉動已造成許多反對聲浪。

資料來源：

1. “The Mexican PTO (IMPI) does not include formulation patents on the Official Gazette composing the local Linkage system.” Moelleur IP Advisors. Sep. 2010.

[厄瓜多]

厄瓜多專利年費繳納期限改變

2010年6月1日，厄瓜多專利局發布第003-2010法規，該法規主要是涉及專利年費之調漲及年費繳納期限的修改：

1. 年費繳納起算日：原規定係自國家申請案的申請日起算，若該申請案為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厄瓜多國家階段，則年費繳納改為自 PCT 國際申請日起算。
2. 年費繳納期限：繳納期限為提出申請日之當月止（若該申請案為 PCT 國際申請案，則以 PCT 國際申請日之月份為主），若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須於 6 個月的寬限期進行補繳，且須逐月加收 5% 的滯納金。
3. 年費調整：

年度	金額 (美元)
1-2	104
3-7	148
8-11	228
12-14	320
15-17	428
18-20	572

而在新的規定之下，申請人須於申請同時繳納回溯之年費，若該申請案是在 PCT 國際申請案的 31 個月期限內進入厄瓜多國家階段時，則申請人於進入國家階段申請的同時，一併繳納第 1 至 4 年的年費。另外，仍有些問題需要進一步釐清，例如依新規定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6 月 1 日前便已繳納數年年費，則厄瓜多專利局將要求申請人補繳新適用之年費差額。

資料來源：“New Patent Annuity in Ecuador.” [HG Org.](http://www.hg.org/article.asp?id=20857) 2011 年 1 月 19 日.
<<https://www.hg.org/article.asp?id=20857>>